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光股份”）因筹划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6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6月17日起开市复牌。

2019年6月20日，公司已向国防科工局报送本次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申请材料，目前尚未取得批准。

2019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7月9日之前，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披露，同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因《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需进一步核查、补充、完善，并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因此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披露回复。经公司与上交所申请，将延期回复并披露。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此项工作。

2019年7月3日，标的公司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翰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储翰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等公告。

自本次交易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预案签署之日，储翰科技有77名股东明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合计持有储翰科技56,567,700股，占储翰科技总股本的58.96%，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股份的81.43%。经过公司与储翰科技中小股东的友好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储翰科技新增10名中小股东明确同意参加本次交易，共计已有87名中小股东明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合计持有储翰科技60,728,700股，占储翰科技总股本的58.96%，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股份的87.42%。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储翰科技中小股东协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针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待各中介机构完成相关工作，及本次交易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准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储翰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前提，且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同意以及国防科工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